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
當局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法案委員會會議
跟進事項的回應**

確保在任何時間均有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責任

當局已在立法會文件 CB(1)1492/09-10(02)號中解釋，《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草案》」)第 12(1)條(即建築物的擁有人須確保在任何時間，均有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就該建築物而有效)的政策原意，是為確保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會適時獲得續期。

2. 《電力(線路)規例》(以下簡稱「《規例》」)(香港法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E)第 20 條訂明，固定電力裝置須每 12 個月或每 5 年(視乎該裝置的允許負載量及其所在的處所類別)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根據《規例》的第 20(5)條，固定電力裝置的擁有人須將備妥的證明書由其日期起計 2 星期內呈交機電工程署署長(以下簡稱「署長」)。

3. 《草案》第 12(1)條的草擬方式與《規例》的第 20(5)條有所不同，是為向建築物的擁有人突顯，他們不僅須適時為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申請續期，更須確保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適時獲得續期，從而確保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在任何時間均有效。我們認為現時《草案》第 12(1)條的表述更能反映政策原意。

在條例生效後建築物內，個別單位的新擁有人就服務該單位的屋宇裝備裝置的責任

4. 根據《草案》第10(1)條，若建築物的發展者已就某建築物呈交次階段聲明，署長須就該建築物向該發展者發出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根據《草案》第9(2)(a)條，上述的次階段聲明應涵蓋在作出聲明之時或之前由發展者在有關建築物內提供的所有屋宇裝備裝置，而該等裝置均已按照指明標準及規定設計、裝設及完成。因此，就發展者為個別單位提供的屋宇裝備裝置而言，該等裝置亦應當已獲核證，表明它們符合按照《草案》第40條下發出或核准的《守則》所載的標準及規定。

5. 條例生效後建築物的單位負責人(有機會包括擁有人)須遵守第12(3)條。該條指明有關的負責人須確保 -

- (a) 服務該單位的屋宇裝備裝置(並非該建築物內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者)，符合並被維持在不低於就該建築物發出的首份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中採用的標準；及
- (b) (如遵行規定表格已就服務該單位的任何屋宇裝備裝置發出) 該裝置被維持在不低於就該裝置發出的最新的遵行規定表格中採用的標準。

6. 換言之，單位的負責人無需確定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是否涵蓋某項服務其單位的屋宇裝備裝置，而只需根據《草案》第12(3)條的規定，維持有關單位內的所有屋宇裝備裝置至某一標準。單位的負責人亦可參考第11條下備存，已獲發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建築物紀錄冊，以確定他需遵行的標準(即《守則》的版本)。另外，《草案》第13條訂明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續期事宜。有關續期只涉及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涵蓋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而不包括個別單位的屋宇裝備裝置。

7. 若個別單位的負責人擬使用其上任負責人在該單位內遺留的現有屋宇裝備裝置，新負責人須確保有關裝置符合《草案》第12(3)條的規定。因此，一個較可取的做法是由新的負責人尋求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意見，以確保能滿足上述的規定。倘若有關屋宇裝備裝置被發現未能滿足有關規定，它們須被提升或更換，以符合指明的標準及規定。

展示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

8. 《草案》第11(3)條規定署長須讓公眾人士查閱獲發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建築物的紀錄冊。機電工程署會上載該紀錄冊至該署網頁，供公眾查閱。機電工程署總辦事處亦會備存一份紀錄冊的副本。因此，當局不擬要求在有關的建築物內展示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

立法程序及時間表

9.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制訂後，當局計劃 –

- (a) 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以訂明根據《條例》須繳付的費用及規定有關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事宜;及
- (b) 在制訂附屬法例後，容許能源效益評核人在18個月內進行註冊。及後，《條例》的其他規定才告生效。

「公用地方」的定義

10. 當局已在立法會文件CB(1)1492/09-10(02)號內解釋，使用「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包括」這組詞已明確表達(b)段須在(a)段的原則下理解。(b)段只旨在提供例子，以更詳細解釋主要條文。

11.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這組詞是一項標準的草擬方式，使讀者容易掌握兩個段落間的關係。在這個定義中，改用「在(a)段的規限下」或可帶出同樣的意思，但當局認為改用此項非標準的草擬方式，並不可取，因為通常當兩條條文包含不同性質的要素時，才會使用「在某段的規限下」此草擬方式。例如，當某條文為另一條文提供例外的情況，又或者透過某條文以改變另一條文的運作。在目前的例子中，若(a)段的結構並不清晰，讀者或需花更多時間進行理解，以確定(a)段及(b)段間的關係。

環境局

機電工程署

二零一零年四月